

抄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先生  
電話：(02)23835821  
傳真：(02)23327537  
電子信箱：yenhsi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713257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預定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公告修正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，其中107年鰻苗捕撈禁漁期調整為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(不含日月潭)、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  
副本：臺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、本會漁業署